

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鸿律字(2014)第 6 号

致：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博、钟继成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见证律师已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确认，公司提供给本所见证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虚假、遗漏和隐瞒之处。本所见证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见证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



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118号本公司20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景杰先生主持。

本所见证律师经审核，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及其他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 586, 738股，占公司总股本 22.37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出席会议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见证律师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有关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见证律师经审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 2014 年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7、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1 审议《关于提名张大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2 审议《关于提名刘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3 审议《关于提名张景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4 审议《关于提名崔国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5 审议《关于提名任会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6 审议《关于提名何显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7 审议《关于提名吕占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8 审议《关于提名徐艳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9 审议《关于提名祝丹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1 审议《关于提名李文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2 审议《关于提名田黎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无修改原有议案和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11, 586, 73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1, 586, 73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1, 586, 73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1, 586, 73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11, 586, 73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4 年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 111, 586, 73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111, 586, 73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大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1, 586, 738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8.2 审议通过了选举刘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1, 586, 738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8.3 审议通过了选举张景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1, 586, 738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8.4 审议通过了选举崔国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1, 586, 738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8.5 审议通过了选举任会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1, 586, 738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8.6 审议通过了选举何显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1, 586, 738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8.7 审议通过了选举吕占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11, 586, 738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8.8 审议通过了选举徐艳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11, 586, 738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8.9 审议通过了选举祝丹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11, 586, 738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文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111, 586, 738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9.2 审议通过了选举田黎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111, 586, 738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1, 586, 73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1, 586, 73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

(本页无正文)

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青

见证律师:

张青 钟继文

2014年6月27日

